

证券代码：300818  
债券代码：123265

证券简称：耐普矿机  
债券简称：耐普转 02

公告编号：2026-094

##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部分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向多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.48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，并同意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权、机器设备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资产抵押情况

根据上述授权，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上饶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公抵字第 ZHHT26000273751001 号），以公司自有不动产权为公司与民生银行上饶分行签订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公固贷字第 NPKJ20240601 号）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次抵押事项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抵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三、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# 1. 合同签订主体

抵押人（甲方）：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抵押权人（乙方）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

2.被担保的主合同

主合同为公司（主债务人）与民生银行上饶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NPKJ20240601 号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》及其修改/变更/补充协议。

3.被担保主债权及担保范围

被担保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，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2,0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贰仟万元整），币种为人民币。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8 日。

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：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提存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）。

4.抵押物基本情况

本次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洲大道 53 号（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制造项目）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| 序号 | 抵押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能用途    | 建筑面积<br>(平方米) | 土地使用面积<br>(平方米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赣 2026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4 号 | 工业用地/工业 | 29.60         | 100,000.00      |
| 2  | 赣 2026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9 号 | 工业用地/工业 | 14,742.37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赣 2026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5 号 | 工业用地/工业 | 19,893.93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赣 2026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8 号 | 工业用地/工业 | 19,595.13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赣 2026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5940 号 | 工业用地/工业 | 1,104.00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赣 2026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7 号 | 工业用地/工业 | 15,261.91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| 序号 | 抵押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能用途    | 建筑面积<br>(平方米) | 土地使用面积<br>(平方米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7  | 赣 2026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6 号 | 工业用地/工业 | 29.60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5.抵押登记

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。目前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抵押资产金额累计人民币 55,711.01 万元，全部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。所抵押营业用主要资产已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。公司本次以自有不动产为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安排。

本次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，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抵押事项风险可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公抵字第 ZHHT26000273751001 号）；
- 2.《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公固贷字第 NPKJ2024060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